

張朝松先生口述訪談紀錄

一、訪談基本資料

第一次	主訪者	徐祥弼	紀錄	蔡喻安	受訪者	張朝松
	時間	2024年9月5日9時30分至11時	地點	臺南市善化區張宅		
第二次	主訪者	徐祥弼	紀錄	蔡喻安	受訪者	張朝松
	時間	2024年9月11日9時30分至11時	地點	臺南市善化區張宅		

二、受訪者簡介

張朝松，1928年生於臺南山上，山上公學校（今山上國小）畢業後，進入日本鋁株式會社教習所擔任養成工。戰後，先後就讀善化初中（今善化國中）、省立臺南第二中學（今國立臺南二中）、省立工學校（今國立成功大學）。1955年7月26日，於省立工學校畢業隔月，無端遭控書寫「反動標語」，並於1957年2月6日被以「為匪宣傳」罪名判處七年徒刑。聲請覆判未果後，於5月14日移送綠島新生訓導處關押，直至1962年7月25日方獲釋。出獄後，先後換過數種工作，最後在善化國中李文水校長的引介下，轉任教職，直至退休。1999年4月16日向補償基金會提出補償金申請，後於2000年11月4日經第1屆第22次董事會審核通過予以補償。2023年6月13日法務部撤銷其有罪判決。

三、口述訪談紀錄

- (一) 童年往事
- (二) 苦悶牢獄回憶
- (三) 獄後歲月
- (四) 受難平反及其他雜想

（一）童年往事

我是張朝松，1928年生於臺南山上，「水道頭」（tsuí-tō-thâu，指淨水廠）旁的村莊。¹「水道頭」主要功能，將抽自曾文溪溪水的雜質沈澱，待其過濾、淨化完全後，再供應往整個臺南。小時候少數的休閒娛樂，無非是去曾文溪邊玩水，或者去「水道頭」看人打高爾夫球。

家中有父親張宗記、母親張胡清鑾、兄長張朝慶、我，共計四人。父親年輕時曾在山上市街開設中醫診所，母親則擔任家庭主婦。父親在五十餘歲時生我，那時他對中醫師的工作感到意興闌珊，因而將牌照租借給迢迢因仔（thit-thō-gín-á，指不良少年、小混混）；後來這些混混被抓，他的牌照也被撤銷了。

我國小就讀山上公學校（今山上國小），畢業約一年後，經人家介紹去了高雄旗津那一帶的「アルミニウム會社」（即日本鋁株式會社），²就在那當養成工。所謂養成工，主要是上午修習物理、化學等與工廠工作相關的課程，下午就去學做工，大部分只是從旁協助，幫忙搬運東西罷了。³我在工廠待了兩年，期間遇到好幾次空襲。有次相當驚險，我聽到空襲警報後，隨即跑去工廠的防空壕下躲，那個防空壕就設在機器下面。⁴等半天都沒人來，後來才知道大家早就聽說那天美軍要炸「會社」，早就躲遠了。空襲完我才發現，隔壁的防空壕被炸壞了，幸好我毫髮無傷。

¹ 臺南水道，民間俗稱「水道頭」，於1922年啟用，成為供給新化、臺南市區民生用水的重要來源。2005年獲認定為國定古蹟，現址為「臺南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原臺南水道」，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https://nchdb.boch.gov.tw/city/TN/assets/overview/monument/20050929000001>，下載日期2024年10月19日。

² 應為高雄港區的「戲獅甲」工業地區，而非旗津。日本アルミニウム株式會社在三菱集團、台灣電力株式會社與日本輕金屬株式會社等公司出資下，於1935年6月在東京成立，工場則設立於高雄「戲獅甲」一帶，隔年11月開始運作，主要原料來自荷屬印尼賓丹島與中國華北。由於鋁是重要軍需物資，該會社為擴充產量，隨後又於1937年建設花蓮港工場。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編，《臺灣の工業：昭和十二年八月》（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1937），頁111-112；高淑媛，〈台灣戰時生產擴充政策之實施成效——以工業為中心之分析〉，《成大歷史學報》第29期（2005，臺南），頁194-195。

³ 即「教習所」制度，1930年代後期的工場多有此一設計。現有研究僅討論了台灣鐵工所的教習所，但仍可供吾人一窺日本アルミニウム會社教習所的可能樣貌。陳政宏指出，教習所似於今日建教合作制度，每個學員都有薪水，上午在教室上課，午飯後直接進工廠實習。台灣鐵工所起初僅招收高等科畢業學生，隨著業務量激增，遂於1940年開放雇用青少年補充工人缺額。陳政宏，《鏗鏘已遠：台機公司獨特的一百年》（臺北：文建會，2007），頁33-37；洪紹洋，《企業、產業與戰爭動員：現代臺灣經濟體系的建立（1910-1950）》（新北：遠足，2022），頁45。

⁴ 台灣鐵工廠員工遇空襲時，會躲在製糖機械的壓榨軋的殼（Roller）裡，因鑄鐵材質的殼遠比土製防空洞堅實。可見日本アルミニウム會社員工應亦有相似考量。陳政宏，《鏗鏘已遠：台機公司獨特的一百年》，頁30。



日本アルミニウム株式會社高雄工場事務所。來源：清水組 編，《工事年鑑 昭和12年版》（東京：合資會社清水組，1937），頁98。

我父親評估空襲太過危險，沒能等我在「アルミニウム會社」畢業，就把我帶回到了山上。回到家後，由於無事可做，那幾年間我便跟著擔任國校教師的哥哥，幫他打理日常起居，諸如洗衣服、煮飯等。他先是去了左鎮國民學校（今左鎮國小），並於終戰後不久調回山上國民學校（今山上國小）。

1946年，善化初中（今善化國中）招收第一屆學生，這所學校過去只招收日本人。⁵我哥哥聞訊，要求19歲的我繼續升學，於是我就去了善化讀書，成為善化初中第一屆學生。當時我每天從家裡走路通學，同學大多是善化本地人，與我同樣來自山上或安定等鄰近鄉鎮的人並不太多。二二八事件發生在我讀初中期間，不過因為善化沒什麼外省人，整體相當平靜。

大概在三年級時，我因為聽聞臺南一中開始在招生，遂直接放棄初中，改以同等學力應試臺南一中。⁶雖然錄取率僅約1/10，我還是幸運考上了。於是過著每天通車的生活，從山上騎腳踏車到善化驛站（即善化車站），再轉火車到臺南上課。

高中畢業後，考上了臺灣省立工學院（今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系。就讀工學院期間，縣內的公車通車了，有輛公車從山上開往新市，於是我改搭這班車

⁵ 全名為臺南縣立善化初級中學，前身為善化尋常小學，於1946年3月改設為初中。起初由鎮長施震言兼辦校務，後於同年11月由劉育奇出任首任校長。「學校校史」，臺南市立善化國中，<https://www.shjh.tn.edu.tw/modules/tadnews/page.php?nsn=2>，下載日期2024年10月19日。

⁶ 應為受訪者口誤，據受訪者所言，該校應為「臺灣省立臺南第二中學」。日治時期的「臺南州立臺南第一中學」，業已於1945年12月奉令更改校名，並於1946年9月起招收新生。「二中校史」，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https://www.tnssh.tn.edu.tw/know/his/>，下載日期2024年10月19日。

到新市驛站（即新市車站），再轉火車。我就這樣通學到畢業，很多學生同樣也從新市去臺南讀書。

（二）苦悶牢獄回憶

我的案件就是發生在新市驛站，不知道是誰在驛站的廁所亂寫字。1955年中，在我工學院畢業典禮後不久，我在家裡接到了新化分局打來的電話，說要我過去一趟。接待我的似乎是刑事警察，都沒穿警察制服。他們要我在板子上寫字給他們看，那時候我才知道新市驛站廁所出現「反動標語」的事。⁷

據他們所稱，他們判斷這些字句是知識分子寫的。而我讀工學院，就成了他們的目標。在新化分局沒待多久，隨即被帶往臺南市警局，隔天被逕行帶去坐火車，一路去往臺北保安處，⁸過程中沒有人把我帶去問話。因為莫名被捕，我內心相當「齷齪」（ak-tsak，指鬱悶），從臺南到臺北這段路上，絲毫沒有心思關心周遭發生什麼事。

保安處的房間是「總鋪」（tsóng-phoo，指大木板床或日式榻榻米通鋪），我與大概十幾個人同房睡在一起；彼此鮮少交談，只是睡在一起，沒有人有心力多管其他人的事。在那裡，男女分開睡，男生都住在一樓。在保安處，是我被捕以來第一次被帶去問話，但幾個月下來也只問了那一次而已。等待問話期間，看到有人跛著腳走出來，明顯是被人打過，於是我一進去就說：「要打還是怎樣都隨便你們。」他們連忙澄清他們不打人，總之簡單問了案情就結束了，我也沒被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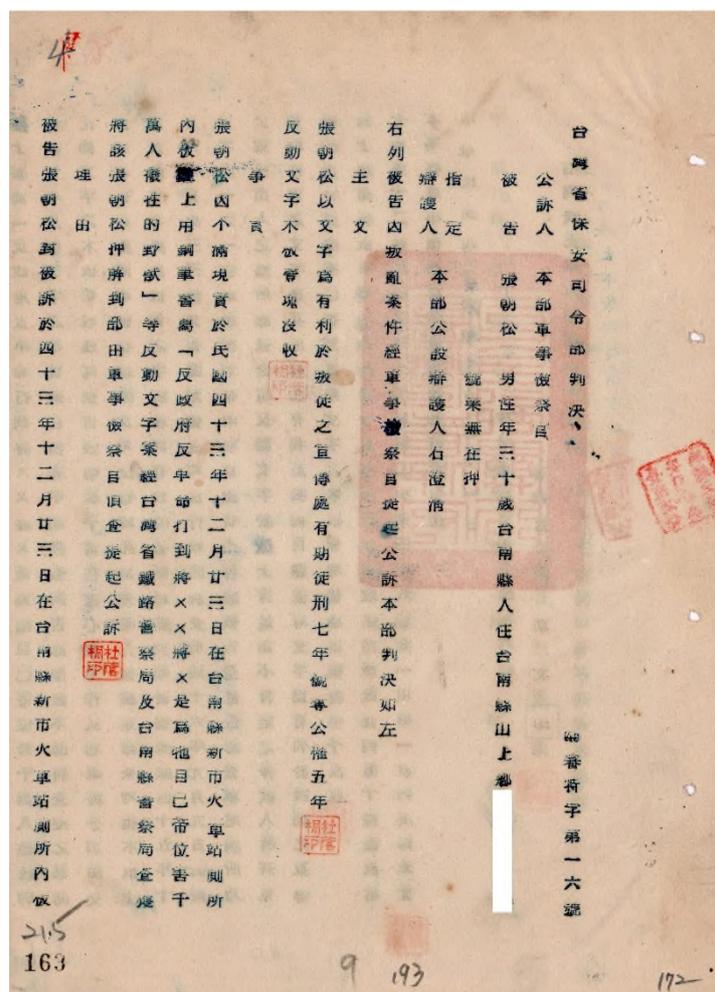
忘了多久之後，我被移送軍法處關押。在那裡，我都呆呆地不太講話，好幾個人也都是這樣。期間一度被檢察官找去問話。⁹檢察官其實對我不錯，他問我有沒有「反證」，意思是如果我有反證，他就可以放我出去。但這件事又不是我做的，要上哪找反證？我這麼告訴他，而他先是一陣沉默，又連忙說道那就不用了。我知道他大概是擔心自己，如果教我怎麼找反證，他可能也有連帶責任。

⁷ 1954年12月23日，臺南縣新市火車站廁所隔板被以鋼筆寫下：「反政府反革命打倒蔣××蔣××是為牠自己帝位害千萬人犧牲的野獸」，經臺灣省鐵路警察局與臺南縣警局合力調查，刑警總隊檢查在新市火車站通學的一百多名高中程度以上學生的筆跡，斷然認定上述文字似於「張朝松平素在校心得寫作試卷筆跡」。「張朝松判決書」（1957年1月28日）、「張朝松覆判聲請書」（1957年2月6日），〈徐瀛濤等叛亂案〉，《國防部》，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45/1571/28293035。

⁸ 張朝松於1955年7月26日遭扣押，7月27日移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處。據張朝松申請補償時所述，他自被捕後據理力爭，先後數度向臺南縣警局新化分局刑事組、保安處、軍法處偵查庭人員否認做過此事；期間新化分局承辦員警向其透露：「這是上面交下來的事，我們也沒辦法」〈張朝松補償金申請案〉，《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移交。檔案》，識別號：HRA0001_01_03_01258。雖受訪者難以確認確切位址，但根據其所描述之空間配置與周遭環境研判，應為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處看守所，位於今臺北市西寧南路36號一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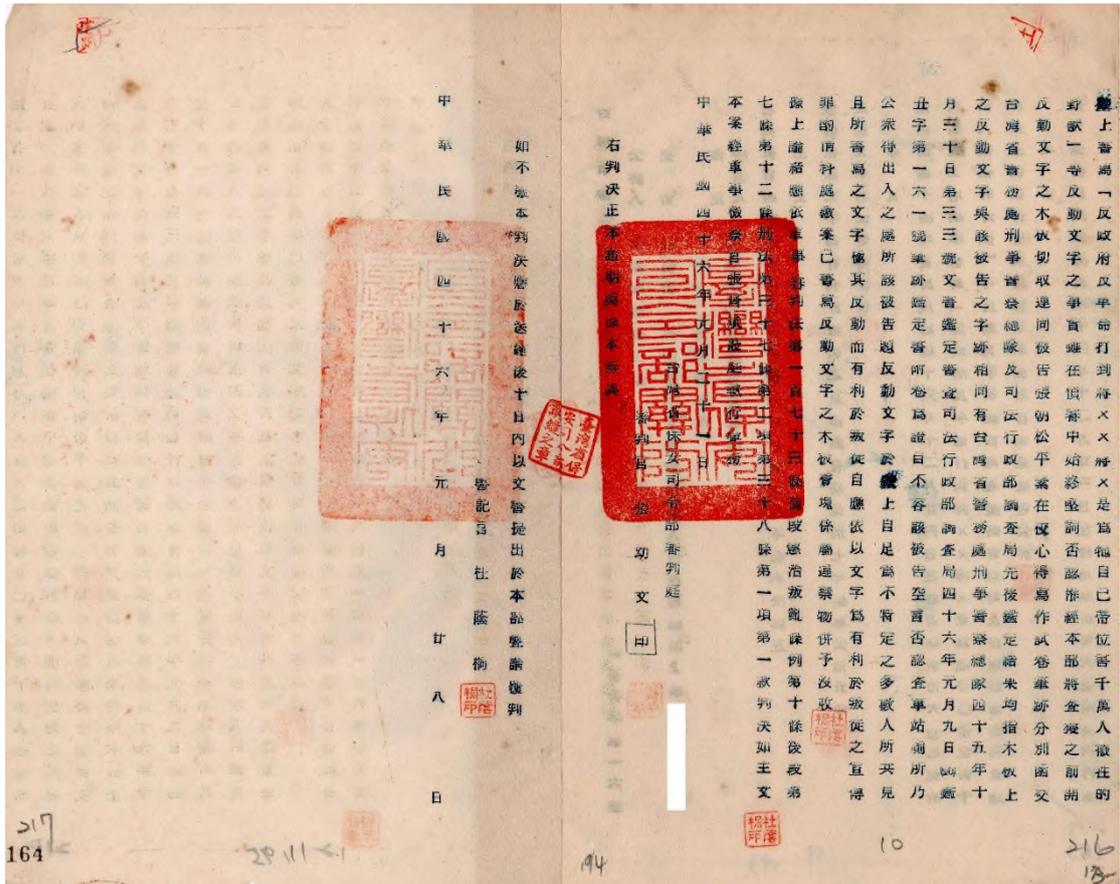
⁹ 本案軍事檢察官為張齊斌。「張朝松判決書」（1957年1月28日），〈徐瀛濤等叛亂案〉，《國防部》，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45/1571/28293035。

過了一陣子，就被送去軍法處法庭審判。法官只是拿了兩個用正楷寫成的「何」字，問我「這兩個字，你看怎麼樣？」我瞧了瞧，私下碎念道：「好像有點像喔？」這當然不是回答他，只是自言自語，不過他就抓著這句話，以〈戒嚴法〉第7條判處我7年徒刑。¹⁰既然判刑了，我當然無法再做辯駁。回到牢房，獄友們聽到我的審判結果便說：「你這是被冤枉了！」他們都知道，7年是最短的刑期，若是真正「為匪宣傳」，起碼10年跑不掉。在軍法處期間，我沒有請律師，當然亦無法與家中的人聯繫，記不清到底有沒有與家人聯繫。印象中，能找律師已經是後來的事情了，不過那時律師也束手無策。¹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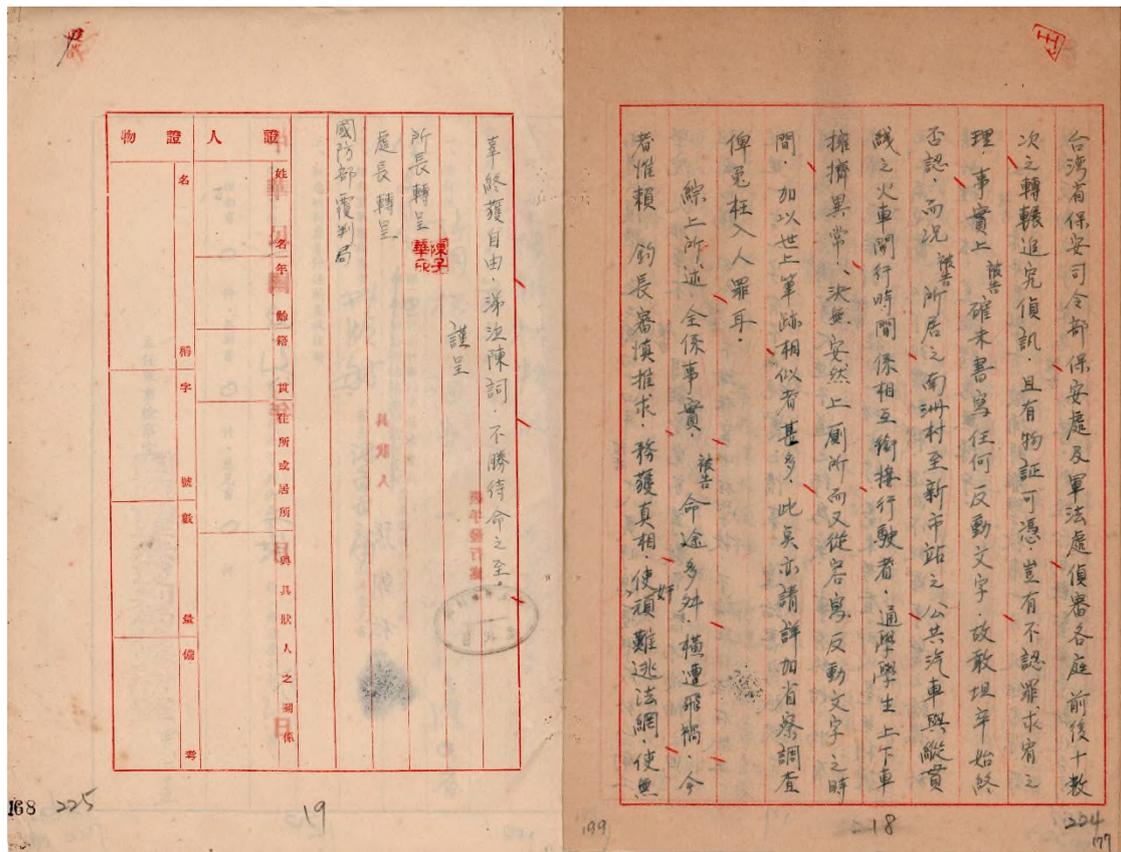


¹⁰ 1957年1月28日，本案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審判庭張幼文審判官宣判。7年刑期來源實應為〈懲治叛亂條例〉第7條：「以文字、圖書、演說，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張朝松判決書」（1957年1月28日），〈徐瀛濤等叛亂案〉，《國防部》，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45/1571/28293035。

¹¹ 據檔案記載，張朝松於1957年2月6日聲請覆判，由其母張胡清鸞選任陳茂春律師為辯護人。陳茂春事務所在臺北市中華路166號。旋即於同月22日由陳文明、夏明翼、蕭宣哲三名審判長駁回覆判聲請，認為其筆跡鑑定業經臺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總隊、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確認相符，認定「聲請人空言指摘，實嫌無據」。「軍法選任狀」（1957年2月18日）、「駁回張朝松叛亂案聲請覆判判決」（1957年2月22日），〈徐瀛濤等叛亂案〉，《國防部》，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000000C/0045/1571/28293035。



據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檔案，1954年12月23日，臺南縣新市火車站廁所內隔板被以鋼筆書寫「反政府反革命打倒蔣××蔣×是為牠自己帝位害千萬人犧牲的野獸」等反動文字，後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將查獲之反動文字木板切取，連同被告張朝松平素在校寫作試卷筆跡，函交臺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總隊及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先後鑑定，結果均指木板上之反動文字與被告之字跡相同。隨後以此認為張朝松以反動文字，實可為不特定之多數人所共見，已構成為匪宣傳，遂提起訴訟。來源：「張朝松判決書」（1957年1月28日），〈徐瀛濤等叛亂案〉，檔案管理局典藏：國防部A30500000C/0045/1571/28293035。



張朝松母親張胡清鸞選任陳茂春律師為張朝松聲請覆判。覆判聲請書上質疑偵審方面有疏於切實調查之嫌，主張其證據亦「附會牽強已極」。首先，作為判罪依據的證據僅有刑警總隊及調查局的鑑定文件，舉凡鑑定儀器是否合於科學標準、鑑定結果是否真確無訛均未能一一確認，且被告亦未能親見鑑定書。再者，有關部門無視於車站做為交通樞紐，單就反動文字內容論斷是車站通學之百餘名高中以上學生所為，亦主觀武斷、有所偏失；至於文字內容實則修辭拙劣，句語缺通，並有若干錯字，依常識觀察絕非高中程度以上之智識份子所為。最後，被告不論在家中、學校，在口裡、紙上，從未有一言一字不滿現實，這也與當局所謂「犯罪動機」有悖。來源：「張朝松覆判聲請書」（1957年2月6日），〈徐瀛濤等叛亂案〉，檔案管理局典藏：國防部A30500000C/0045/1571/28293035。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號 13838 第 字

軍	法	選	任	狀
姓	張	張	陳	陳
名	胡清鸞	胡清鸞	茂春	茂春
別	女	女	律師	律師
性	63	63		
年	台南縣	台南縣		
籍	農	農		
貫	台南縣山上鄉	台南縣山上鄉		
職				
業				
住				
所				
或				
居				
所				
代				
送				
收				
人				
達				

軍法狀紙每本傳新壹幣陸角

247
180

4
217

來源：「軍法選任狀」（1957年2月18日），〈徐瀛濤等叛亂案〉，檔案管理局典藏：國防部A30500000C/0045/1571/28293035。

判決下來之後沒多久，我糊里糊塗地就被送往了綠島。¹²當時我抱持著一切都隨便了的心情，要走就跟他們走。去綠島途中，只對坐船稍有印象，同船的人數不少，但我不清楚實際數目。

我在綠島被編入第二大隊七中隊。一到宿舍，第七隊的隊長喚我過去，要我做室長。簡言之，綠島的寢室內的床分成左右兩列，每列會選出一名帶頭的管理這兩排人員。不過我什麼都不想要，於是明白地拒絕了他，隊長後來好像另外找了一個外省人來當。我當時不太與人來往，也盡量不與其他獄友討論彼此過去的生活，或者進來的原因；少數交談的機會無非是晚上輪班站崗、巡視寢室時，叫下一班的人起床等情形。

一開始，我們都會被叫去山上捆草，從事勞務工作，後來我很幸運地被福利社照相館的負責人找去當助手。這名照相師姓楊，是臺南大內人，我因為剛

¹²張朝松於1957年5月14日移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代執行。「叛亂犯張朝松一名刑期執行屆滿思想已改正提請准予結訓開釋由」（1962年6月28日），〈新生訓導處張朝松案〉，《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52/1525.3/8。

到綠島時被他拍攝過而結識。¹³我猜因為我是山上人，他看在同鄉情誼上介紹我來幫忙。我的工作主要是「打下手」（phah h ē -tshiú，指當助手、做雜工），大部分時間都在小小窄窄的暗房裡洗底片，有時則是楊先生洗好照片再交付我簡單修照片。主要看他需要我做什麼，我再來協助。姓楊的之後是歐陽文接手，¹⁴我忘記有沒有當他的助手。因為相館與宿舍距離不遠，印象中幹部不會特別過來盯著，偶爾是有其他隊的幹部過來照相。¹⁵我一直在相館擔任助手，直到1962年離開綠島，基本上有空就會去幫忙。

印象深刻的還有當時被找去參加排球比賽。我們在綠島偶爾有運動會，比賽時每個寢室都要組隊參加。我初中、高中到工學院都是排球校隊，當時的排球是九人制，我的位置站在前排中間，擔任舉球手，打得還算不錯。因為成績不錯，在綠島打出了點名聲，因此有比賽時我肯定是當然成員。他們要我當隊長，練習時也都以我說了算。另外，因為過去也踢過足球、擔任守門員，不過表現不是特別突出，稍嫌「預顛」（hān-b ā n，形容人笨拙遲鈍）；不過行動較「猛」（mé，形容手腳伶俐），能很快到位接球，有比賽時偶爾仍會找我湊人數。

由於打球是出自興趣，稍微有點印象，若要說有哪個獄友比較熟稔，應只有楊田郎。¹⁶因為他人獄年紀較小，相當活潑地到處打照面，每隊都有認識的人，因為這樣我們後來也熟了起來，他是我在離開綠島後唯一保持聯絡的獄友。至於當時上了些什麼課、分組討論些什麼等，記憶則模糊不清了。因為我當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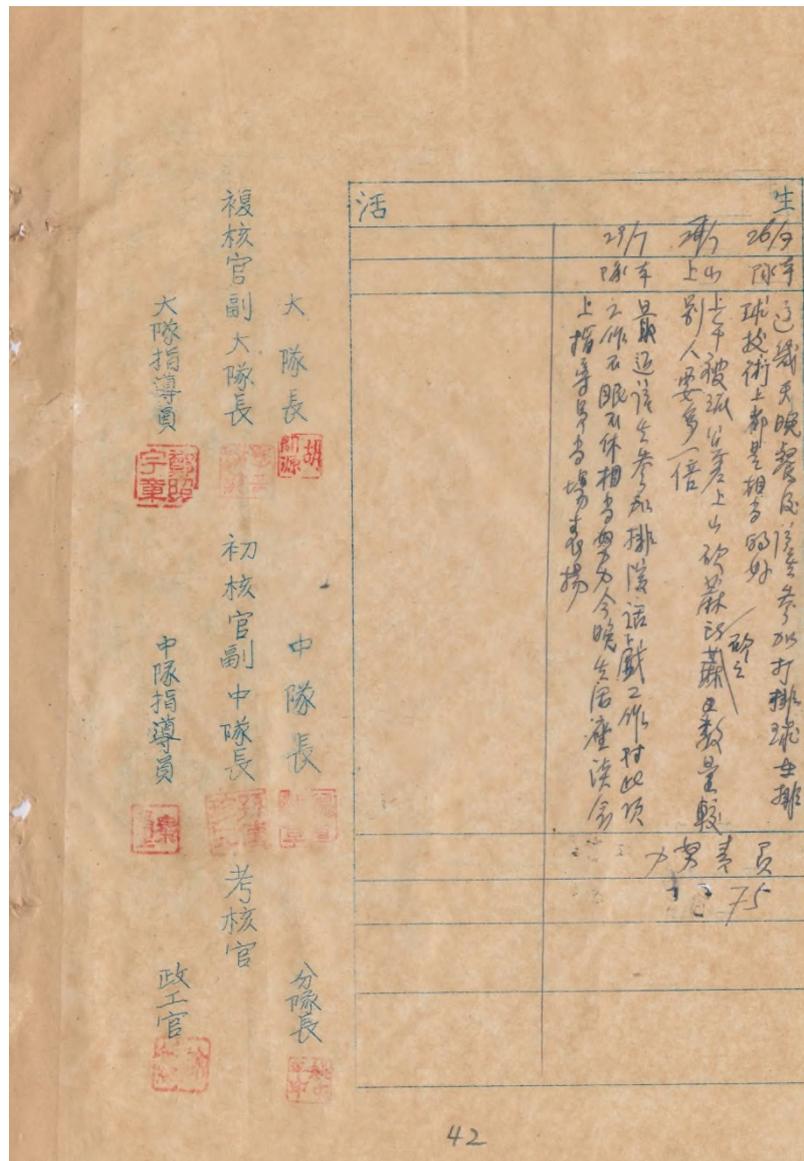
¹³ 楊勵（1920-？），出生於臺南大內，1949年在陳元方引介下口頭答應加入組織，隨後於1950年7月被以涉入「大內支部楊清淇等案」被捕。1951年2月已「參加叛亂組織」罪名，被判處有期徒刑15年、褫奪公權10年。歐素瑛撰寫，「楊勵」，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4454>，下載日期：2024年10月20日。

¹⁴ 歐陽文（1924-2012），出生於嘉義市，自早稻田第二高等學院文科畢業後，返鄉任教於玉川青年學校（今崇文國小）。戰後曾向陳澄波學畫，二二八事件後輾轉至臺南永福國民學校擔任教員、臺南師範學校教育實習指導員。1950年，因楊熙文牽連，涉入「山地工作委員會簡吉案」，被以「參加叛亂組織」罪名判處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7年。1951年5月移送綠島，期間曾隨蔣經國巡視綠島監獄的機會，拍攝大量綠島當地影像，是為現存少數1950年代綠島影像紀錄。「歐陽文」，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TopicExploration/Person/Detail/5007>，下載日期：2024年10月20日；「歐陽文先生故人事略」，追思政治受難者，<https://twhrmemorial.wordpress.com/2012/04/20/%e6%ad%90%e9%99%bd%e6%96%87%e5%85%88%e7%94%9f%e6%95%85%e4%ba%ba%e4%ba%8b%e7%95%a5/#more-51>，下載日期：2024年10月20日。

¹⁵ 倘若對照檔案，張朝松個人的「新生平時言行攷核表」中常見幹部對其活動的記錄與評價，顯然與其回憶頗有落差。例如：1960年1月31日張朝松協助洗相片「服務精神尚佳，唯對攝影技術上尚待努力」，同年3月6日載「該生……在照相部與歐陽文同學互相研究照相術」、3月12日載「在照相部坐看勤閱 國父遺教筆記等」、3月18日載「與歐陽文同學研究國民革命史課程並備來筆記抄寫」。〈新生訓導處張朝松案〉，《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國家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05140000C/0052/1525.3/8。

¹⁶ 楊田郎（1939-），生於新竹市，1955年4月21日擔任新生報社新竹分社送報員期間被捕，被控1954年8月在欣欣戲院廁所內書寫「打倒蔣XX」、「消滅中華民國」、「參加共產黨」、「請到新生報社秘密室內中」等「為匪宣傳」文字，原定判處15年徒刑，惟考量未滿18歲而減半為有期徒刑7年、褫奪公權4年。先後關押於軍法處看守所、安坑監獄，於1957年被送往綠島新生訓導處，於1962年4月21日獲釋。90年代積極參與「臺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政治受難者平反運動。江志宏訪談，陳世芳、林逸帆記錄，〈楊田郎先生訪問記錄〉（2014年6月18日），《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口述歷史訪談計畫訪談成果》，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4。

已經看破一切，覺得什麼都無所謂，幹部要我去幹嘛我就一味照做，什麼都不管。只記得似乎家裡的人曾來過一次，收到幾次他們寫來的信。總之，過去的事情，我整個都忘掉了。



根據綠島新生訓導處幹部記錄，1957年7月26日，張朝松參加打排球，排球技術相當好；27日，張朝松出公差砍蘆，砍取之數量要比其他新生多上一倍；29日，張朝松參加排演話劇工作，不眠不休地相當投入，指導員亦特別在晚間生活座談會當場予以表揚。來源：〈新生訓導處張朝松案〉，檔案管理局典藏：國防部後備指揮部AA05140000C/0052/1525.3/8。

民國四十九年二月十八日

新生軍時行政校表

姓名	張朝松	籍貫	浙江	學歷	高中
班級	行政班	導師	張朝松	備註	...
課業	...	操行	...	體操	...
生活	...	健康	...	其他	...

張朝松於二月二十日午時在照相簿洗相片時向副經理表示：「春節期間老百姓照相者頗多，幸有歐陽文同學來幫助攝影，使我輕鬆了很多。我僅會印像，但是為服務的工作，盡我的能力來工作，盡量利用工作中來學習、求進步……」；2月2日，張朝松坐在凳上翻閱「總統訓詞彙集上冊」。來源：〈新生訓導處張朝松案〉，檔案管理局典藏：國防部後備指揮部AA0514000C/0052/1525.3/8。

國防部台等軍人登記

編號 5 第一科

姓名	張朝松	別名	張朝松	籍貫	浙江	學歷	高中	現職	...	備註	...
出生	1924年	登記	1946年	職業	...	服務	...	現職	...	備註	...
...

175
178

我被關的這段往事，但他肯定清楚知道發生了什麼事——聽說幸虧有這位校長的大力擔保，才讓一度遭教育局強烈反對的人事令得以通過。隨著我去當老師，這間車行也就收起來了。

開始當老師之初，有些老師看待我的眼光還是流露恐懼，但沒人敢問我。因為在學校要相互作保，有老師分配到跟我一組，只能接受。隨著大家漸漸熟識，他們也安心了，彼此就各自做好本分、順順地教書。至於訓導處、教務處、人事室這類管理老師的單位，好像也不曾特別關心我。我一開始教授理化，後來因為學校方面的調整，而被調去教數學。期間一度也曾在善化自宅開設補習班，帶著幾個學生讀書、補習數學，但沒經營太久。我在善化國中任教直到1993年，65歲時屆齡退休。

（四）受難平反及其他雜想

大概在1990年代，我收到「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的通知，要本人或代理人出席臺南的說明會，於是我就要我兄長的兒子載我去市區。印象中，現場人沒有太多，大多是家屬，只有我一個是受難者本人。我雖然到現場，但全程保持沉默，需要討論或回應的事項，都交由我的姪子處理。

我離開綠島以來，對於過去的這段時光大多噤口不談。人家不敢問我，我也不願意講，因此沒多久就忘得一乾二淨。雖然該投票還是會投票，但對於國民黨、民進黨或其他政治問題都完全不管，誰有在做事我就投給誰。至於現在推動的轉型正義，我也毫無興趣。

真要說的話，我想，最重要的是，過去的法官、法院、法條與現在不同。那是還有〈戒嚴令〉的年代，法官不敢隨便縱放，法院也都在軍法處審理。¹⁹他們往往以一種「寧可錯殺一百個冤枉的人，不可放過真正的一人」的態度，來進行審判。不能以現在的眼光來看待過去的司法。

進到善化國中任教的時間，推測可能為學校改制以後，1967年至1970年間。「學校校史」，臺南市立善化國中，<https://www.shjh.tn.edu.tw/modules/tadnews/page.php?nsn=2>，下載日期2024年10月19日。

¹⁹應為受訪者誤解戒嚴時期「軍事審判制度」。《戒嚴法》第8條：允許軍事機關自行審判犯有內亂、外患、妨害秩序、公共危險、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殺人罪、妨害自由罪、搶奪強盜及海盜、恐嚇及擄人勒贖，以及特別刑法等罪行人士。此規範導致白色恐怖政治案件盡交付軍事法庭審理，戕害基本人權。不過，若不在上述規範之列的違法事由，基本仍由一般法院審理。劉恆奴、劉后安撰寫，「軍事審判體制」，國家人權記憶庫，<https://memory.nhrm.gov.tw/NormalNode/Detail/36?MenuNode=13>，下載日期2024年11月6日。